

	東吳大學	版次	頁次
	作業程序書	1.0	1/3
文件編號		發行日期	
AC-052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作業	2021/6/1	

1.目的：

訂定本校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標準作業流程，建立自我管控及改善機制，提升內部審核績效。

2.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各教學單位名額內招生管道之增設與調整相關作業。

3.權責單位：

3.1.申請：各教學單位及研究發展處

3.2.檢核：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務長、專業審查小組。

3.3.核判：校務會議、董事會。

3.4.執行：教務處招生組。

4.流程圖：附圖1

5.5.作業程序：

5.1.申請增設或調整計畫書（含名額調整建議）經規劃完成，由教學單位提出者，應分別經系務會議（或全體專任教師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所屬學院提出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由研究發展處徵詢院系意見後提出，逕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5.2.申請單位會簽教務處意見後，提案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5.3.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通過：

5.1.1.增設案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教務長邀集與教學單位學術專長相關之校內外教師或學者專家，共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學術專業審查後，彙整審查意見送申請單位回覆。

5.1.2.調整案(包含分組、更名、整併、停招、裁撤)，無須辦理學術專業審查，由提出單位逕向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提報教育部進行專審。

5.4.教務處將增設案之學術專業審查意見送申請單位，進行意見回覆說明。

5.5.教務長將申請增設案之學術專業審查意見及申請單位回覆意見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複審。

5.6.校務發展委員會複審通過後，由教務長向校務會議提案。

5.7.校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專審。

5.8.教育部核復審查結果。

5.9.將教育部核定結果函送全校各一、二級單位。

6.控制重點：

6.1.申請案是否符合本校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之規定。

6.2.申請案是否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考核標準。

6.3.申請案應附表單是否完整。

7.使用表單：

7.1.東吳大學增設教學單位計畫書及相關附表

7.2.東吳大學調整教學單位計畫書及相關附表

7.3.東吳大學申請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專業審查意見表

7.4.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單

	東吳大學	版次	頁次
	作業程序書	1.0	2/3
文件編號	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作業	發行日期	
AC-052		2021/6/1	

7.5.校務會議提案單

7.6.申請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審查小組名單

8.依據及相關文件：

8.1.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8.2.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8.3.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

9.附註及說明：

9.1.涉及實質組織之調整或領域變更之重大改變，應列為增設案，並應送董事會審議。

9.2.增設及調整教學單位案，應於新生入學二個學年度前，依「東吳大學增設與調整教學單位辦法」第六條規定，通過校務會議審查，再依教育部時程專案報核。

9.3.申請停招應檢附師生安置計畫及與教師學生溝通之歷程紀錄。

9.4.有關碩、博士班名額之調控，另依「東吳大學調整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9.5.有關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學位專班，另依「東吳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與調整學位專班辦法」規定辦理。

9.6.學院招生與不涉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增設或調整案，準用本流程。

9.7.增設或調整案經提報教育部專審通過後，應同步更新東吳大學在台復校後各院系沿革簡明表。

	<h1>東吳大學</h1>	版次	頁次
	<h2>作業程序書</h2>	1.0	3/3
文件編號	<h3>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作業</h3>	發行日期	
AC-052		2021/6/1	

附圖 1

